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及吳繼偉先生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要求之面值及完整倍數發行之可贖回2.5%年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3. 「**動議**批准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轉換股份**」)(可予調整)；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4.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認購事項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B) 向執行董事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

5.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賦予孟廣寶先生權利可認購26,386,371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行政人員購股權**」)(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18A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